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农发〔2024〕12号

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政局：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现下达你地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万元，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省派驻村工作队帮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述资金收支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和“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通过2024年省与市县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省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范围，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要

将与衔接资金对应安排的地方财政资金同步纳入直达范围，准确标注直达标识，实现直达资金管理的完整性。

三、市县财政部门要加快预算指标分配下达速度，原则上在 30 日内将上级财政下达的衔接资金细化到具体项目和单位并录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积极与乡村振兴部门对接，确保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防返贫监测系统数据保持一致。

四、要严格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在收到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资金指标文件 30 日内，将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详见附件 2）一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

附件：1.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4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合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	规划内的易地扶贫搬迁贴息补助资金	扶持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		金额	备注
				金额	扶持村个数		
涪水县	187	154	33				
蔚春县	505	226	189		90	漕河镇飞跃村、赤东镇陈云村、刘河镇石马山村、大同镇金沟村、管窑镇寒婆岭村、向桥乡棠树岭村、狮子镇吴檀垌村、彭思镇余凉村、青石镇杨坳村	
武穴市	124	97	27				
黄梅县	159	119	40				
龙感湖	39	39					
咸宁市	1365	617	478		270		
市直							
咸安区	76	72	4				
嘉鱼县	70	59	11				
赤壁市	67	62	5				
通城县	418	147	181		90	隽水镇东港村、五里镇尖山村、马港镇界上村、麦市镇红石村、沙堆镇港背村、马港镇金山村、大坪乡方任村、四庄乡寺背村、石南镇虎岩村	
崇阳县	323	134	99		90	白霓镇油市村、铜钟乡独石村、港口乡洞泉村、石城镇西庄村、白霓镇白露村、青山镇东流村、白霓镇洪泉村、白霓镇大塘村、天城镇河田村	
通山县	411	143	178		90	大畈镇隐水村、大畈镇大坑村、黄沙铺镇孟垌村、厦铺镇冷水坪村、大路乡余长畈村、九宫山镇南成村、黄沙铺镇西庄村、厦铺镇西湖村、燕厦乡潘山村	
恩施州	5615	1466	3419		730		

附件 2

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备案表

(2024 年度)

资金名称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地方财政部门	**县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县乡村振兴局等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个)	
			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个/处)	
			支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人数 (≥**人)	
			支持农作物种植面积 (≥**亩)	
			支持畜牧养殖数量 (≥**头/只)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	100	
		种养业成活率 (≥**%)	9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经济收入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基础设施条件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	持续改善
			人居环境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库建设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率 (≥**%)	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湖北监管局，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驻各市州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4月10日印发
